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516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中心负压吸引系统、中心空气压缩机系统 主机采购及安装（重2）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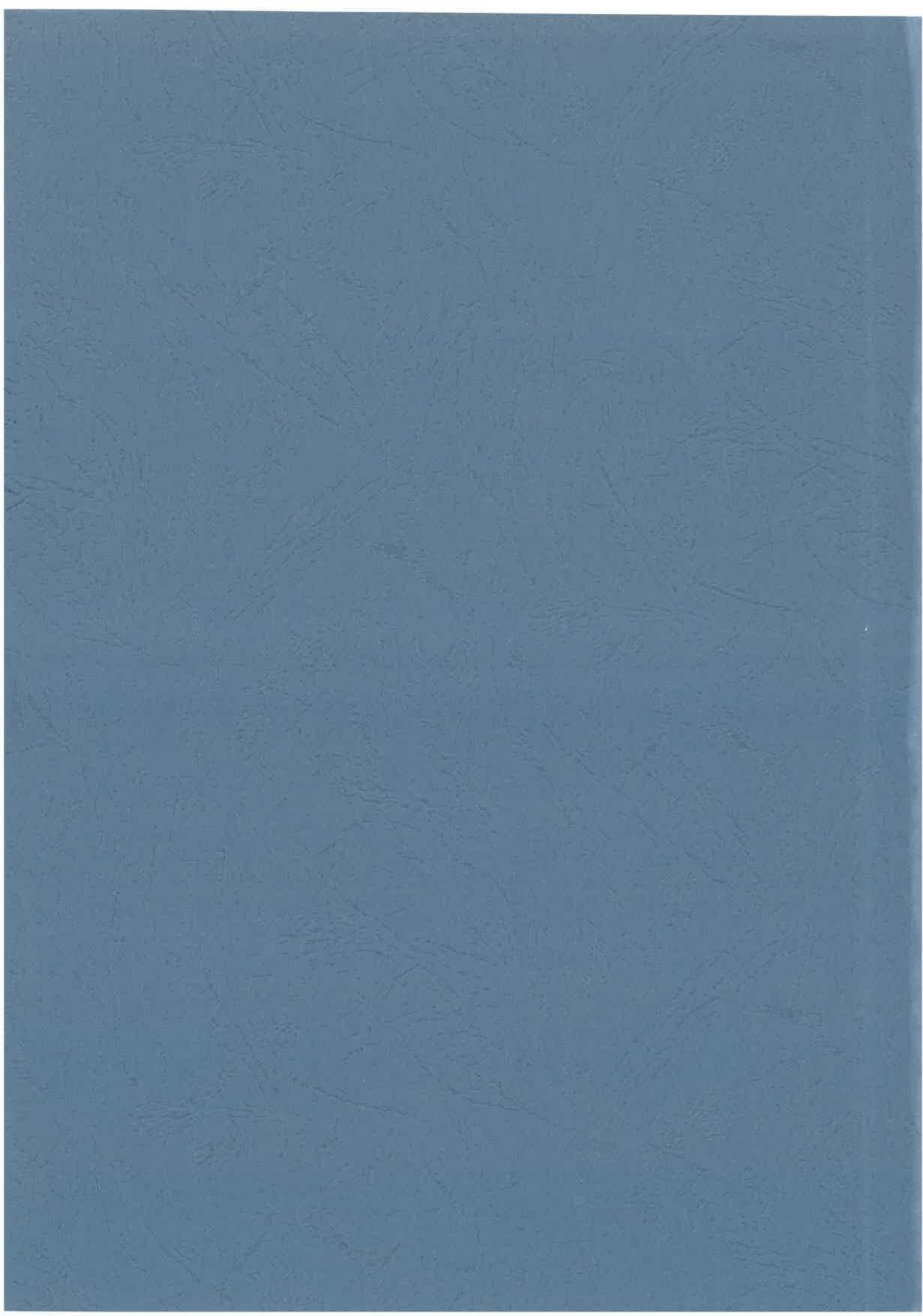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22-GXK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13217号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目 录

- 1、合同文本
- 2、消防安全责任书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参数及配置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 8、采购需求
- 9、中标通知书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心负压吸引系统、中心空气压缩机系统主机采购及安装（重2）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1122-GXKL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真空负压机	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萨柏美格	SMV	1 组	735152	735152
2	真空排气灭菌器	山东杰普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杰普特	JPT201A	1 台	105243	105243
3	医用空气压缩机	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萨柏美格	SMC	3 台	416112	1248336
4	空气干燥机	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萨柏美格	SMG	2 台	155121	310242
5	PLC 控制柜	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萨柏美格	SMC-ZY	1 套	60132	60132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零伍元整（¥2459105.00）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套的主机吊装及安装工程费用；旧机拆除并吊运至指定位置费用；土建基础费用；设备配套线槽；电缆安装费用；设备防震措施费用；管道（含补水管道）、软水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压力表等附属配件的施工费用；主机设备与医院原能耗安全监管平台对接费用；服务采购、阀门、法兰、螺丝、胶垫等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材、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产品须为

供货时间前一年内生产的设备。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接货人为冯德全，联系方式：0771-5356589。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王庆虎，联系方式：13861064406。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提前2天通知甲方货物拟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的项目。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货物交由承运商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乙方将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发现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有权拒绝收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及时间由甲方确定。

（三）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货物质量等验收期内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问题除外）。对于技术参数负责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响应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期满、终止、解除、撤销而免除。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已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含 3 年），如在本分标“技术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响应时间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5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0 小时修复；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保修期届满后，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另行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六、货款支付

(一)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分 2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应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七、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退换货，且交货期限不顺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订购货物总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无论在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设备。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四、其他

1、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7月28日	乙方（章）：  常州萨柏美格医用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江苏 区稻香路 23 号 1 号 楼、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石
电话：	电话：0519-8 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 1@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 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 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 150 1061	账号：320501 1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